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贛鋒鋰業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1)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2) 削減註冊資本
(3) 修訂《公司章程》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0頁。

(i)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7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i)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9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 閣下將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19年1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2
III. 削減註冊資本	8
IV. 修訂《公司章程》	8
V. 臨時股東大會	8
VI. 投票表決	10
VII. 推薦意見	10
VIII.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修訂《公司章程》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江西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前稱新余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0年8月10日起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及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贛鋒國際」	指	贛鋒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72)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

沈海博先生

鄧招男女士

許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黃代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華平先生

黃華生先生

劉駿先生

黃斯穎女士

2019年11月19日

敬啟者：

(1)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2) 削減註冊資本

(3) 修訂《公司章程》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ii)削減註冊資本；及(iii)修訂《公司章程》。

II.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A. 擔保情況概述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議案》，為滿足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同意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向下列合作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合計人民幣606,500萬元，其中，由本公司向贛鋒國際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合計人民幣10,500萬元。具體如下：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期限
本公司	工商銀行新余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	147,000	1年
	郵儲銀行新余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	150,000	3年
	招商銀行南昌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	50,000	2年
	民生銀行南昌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	100,000	1年
	北京銀行南昌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	50,000	1年
	平安銀行南昌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	50,000	1年
本公司	滙豐銀行南昌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	59,500	1年
贛鋒國際		綜合授信	本公司連帶責任擔保		
			不超過人民幣1.05億元		
合計				606,500	

董事會函件

上述擔保事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免於支付擔保費，也不提供反擔保。

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本議案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該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擔保尚未簽訂相關協議。

B.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贛鋒國際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贛鋒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
經營範圍：投資、貿易(礦產等)
企業註冊證書號碼：1580183
商業登記號碼：5814941200003117

2. 贛鋒國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整年及2019年6月30日六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31,517.61	348,049.54
淨資產	231,330.26	347,820.03

項目	2018年度 (經審計)	2019年 首兩個季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15,142.11	66,385.84
淨利潤	-764.21	5,532.17

截至2019年6月30日，贛鋒國際資產負債率為0.07%。

C. 董事會意見

為滿足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向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滿足本公司的融資需求，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的發展。涉及擔保的擔保對象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全資子公司並無提供反擔保。本公司已建立一套集中資金管理模型以實時監察子公司的資本流及財務資料。其可有效管控就提供擔保可能涉及的風險，且在不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保證本公司資本的整體安全運行。因此，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D.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擔保僅限於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本公司累計審批在用的對外擔保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擔保方	擔保對象	審批在用的擔保		實際發生的擔保	
		金額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金額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連帶責任擔保、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房地產抵押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	400,000	50.48%	109,378.5	13.8%

董事會函件

擔保方	擔保對象	審批在用的擔保		實際發生的擔保	
		金額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金額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本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50,000	6.31%	0	—
本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30,000	3.79%	0	—
合計		480,000	60.58%	109,378.5	13.8%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事項和擔保訴訟。

本次審批通過本公司向贛峰國際提供合計為人民幣10,500萬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後，本公司累計審批有效的對外擔保金額(含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之間)為人民幣490,500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61.87%，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擔保方	擔保對象	審批有效的擔保		實際發生的擔保	
		金額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金額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連帶責任擔保、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房地產抵押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	400,000	50.48%	109,378.5	13.8%
				其餘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提用	—

董事會函件

擔保方	擔保對象	審批有效的擔保		實際發生的擔保	
		金額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金額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本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50,000	6.31%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提用	—
本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30,000	3.79%		
本公司	贛鋒國際	10,500	1.32%		
合計		490,500	61.87%	109,378.5	13.8%

E. 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為滿足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滿足本公司的融資需求，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的發展，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有關擔保的決策程序及方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全體獨立董事均批准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已審議通過有關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決議案，該決議案仍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III. 削減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因2017年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及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本公司的總股本由1,315,081,202股股份減少至1,292,600,241股股份；及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15,081,202元減少至人民幣1,292,600,241元。

有關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IV.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股權結構及註冊資本之變動，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有關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及其修訂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V.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ii)削減註冊資本；及(iii)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中小投資者對(iv)項提案的表決應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於本次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內予以披露。中小投資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個人或集體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i)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i)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9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誠如大會通告所披露，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19年12月7日(星期六)至2020年1月7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備存之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鼓勵閣下將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V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符合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資格的股東參會並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編號	原有版本	經修訂版本
1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氫氧化鋰(11kt/a)(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6日)；氟化鋰(15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丁基鋰(15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生產；丁基鋰、氯丁烷、環己烷、金屬鋰、氫氧化鋰、氟化鋰、氫化鋰、氧化鋰、氫化鋰鋁、鋰矽合金、鋰鋁合金、硫酸、鹽酸(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9日)銷售；有色金屬、電池、電池材料、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銷售、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加工銷售；研究和實驗發展、技術推廣服務、新能源研發；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資本投資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氫氧化鋰(31kt/a)(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6日)；氟化鋰(15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丁基鋰(5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生產；氫化鋰、氧化鋰、鋰硼合金、鋰矽合金、鋰鋁合金、硫酸、鹽酸、丁基鋰、氯丁烷、正己烷、環己烷、金屬鋰、氫氧化鋰、氟化鋰(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3日)銷售；有色金屬、電池、電池材料、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銷售、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加工銷售；研究和實驗發展、技術推廣服務、新能源研發；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資本投資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編號	原有版本	經修訂版本
2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股數為1,315,081,202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15,081,20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114,895,402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4.7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0,185,8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5.22%。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股數為 1,292,600,241 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292,600,241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1,092,414,441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84.51%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0,185,8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15.49% 。
3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15,081,202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92,600,241 元。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作以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2. 削減註冊資本；及
3. 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19年11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7日(星期六)至2020年1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